職碩 2.1



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___學年度___學期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號:		研究生:	碩士語	碩士論文已完成初稿, <mark>經</mark>						
指導教授確認該生論文題目及內容符合本		<u>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領域</u> ,並同意推			同意推薦	薦舉行碩士學				
位論文考試,請	青惠予安排	考試相關事宜為	荷。							
W > 25 -0	(中文)									
論文題目	(英文)									
考試時間	年	月日午	時 分至	時 分						
考試地點	本校		室							
指導教授 簽 名			服務學校及系 最高學歷學校 研究領域: 聯絡地址: 電話:							
口試委員	(非教職免 審查委員二 姓名: 職稱:	職級證書字號填):	服務學歷報 研絡話學歷域 北電務學歷域 北京學歷域 北京學歷域 北京 及學極 球球 地 :	泛及系所:			□ 校委代 □ 校委代 □	□召集人 □召集人		
學生自行 檢核資料	□邀請函 □發表公告	□口試及交通費線 □評審意見表(3		口委停車申請 結果表 (1 份)						
繳驗文件	□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系(所/學位學程)		主管 院		長校			長			
學位考試委員會行政作業自非	我檢核表如附。									
申請學生:		(簽名) 英	文姓名:			-				
聯絡電話(含手模	幾):			_	h 1t - 11 ·	4-	n -			
E-mail:				E	申請日期:	年	月日	;		

※本表核畢即可依憑申請聘函用印。

※依本校學位考試校外委員認定基準表,校外委員代碼如下:

- 2.1 外校專任教師(本校退休且未同時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
- 2.3 外校產官學研法人專職(本校退休且未同時擔任本校兼任教師)。
- 3.x 任外校教師或產官學研法人職或無職者(非同時任職本校兼任教師、或非為本校退休且未同時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



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行政作業自我檢核表

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規定		檢核完成 (請勾選 V)			
字位方式安貝目組成先足	學生自檢	系所複核			
1.指導教授專業性:指導教授對修讀學位學生 域有專門研究。	之研究領				
2.委員專業性: 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對修讀學位 究領域有專門研究。	學生之研				
3.委員會人數: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三人至五 共同指導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 試委員須達兩人(含)以上。					
4.校外委員比例:學位考試委員會校外委員達 (含)以上;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校外委員比例					
5.召集人:學位考試之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	. 0				
6.委員最高學歷:所有學位考試委員之最高學 為同校同系所。	歷不得均				
7.委員資格: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具備下列資格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二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8.利益迴避原則: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 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返 指導及考試之利益關係。		本項目學生如来 V,請 逕退回。			
9.申請表欄位資訊:所附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資訊已填妥並確認無誤。	各項欄位				
備註 1. 學位考試委員會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		學生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簽				
2. 本檢核表攸關學生學位考試申請及執行 之效力,請據實依規審慎檢核。	簽章欄	指導教授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